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23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电子工业（厦门）有限公司。

委托执行代理人：李、张，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6民初1369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双管双层管材挤出生产线两条、模具十二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文华

审 判 员 王亚东

审 判 员 葛少锋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星辰